

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造纸用液体填充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4月20日，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5万吨造纸用液体填充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4月24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造纸用液体填充料项目位于临清市银河路临清市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面积4500平方米，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该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租赁2#生产车间，购置原料仓、皮带机、破碎机、提升机、储罐、磨机、分级机、卸料阀、粉体成品罐、清水储存罐、搅拌罐、液体贮存罐、管道输送泵、空压机、储气罐、叉车、装载机等设备，以方解石、分散剂、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粉碎、磨粉、风选、搅拌分散、过滤等工序生产造纸用液体填充料；该项目建

成后达到年产造纸用液体填充料15万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劳动定员20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造纸用液体填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3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9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81792495047H001Z，有效期限：2020-03-23至2025-03-22）。

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投入试生产。

2025年1月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15万吨造纸用液体填充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造纸用液体填充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3%。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造纸用液体填充料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 该项目环评中要求“生活废水排入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际建设内容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变动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分别在原料仓落料口、破碎机进出料口、半成品罐出料口、环辊磨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原料仓进出料废气、破碎机下料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半成品罐出料废气、磨机进料废气、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采取以下措施：

车间防尘：生产工序全部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物料传输采用密闭传输带和管道输送；半成品储罐、成品罐设置于车间内，储存罐呼吸口废气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路面防尘：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厂区配套设置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他喷洒设施，定时开展湿式清扫；

物料运输：方解石应密闭运输，卸料过程设置雾炮机湿式降尘；车辆出厂前应进行全方位冲洗，确保不带尘上路；进出厂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不得抛洒和泄漏。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分散剂废包装桶、废筛网、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购进的分散剂为桶装，投料过程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99-S59，交由厂家回收。

②废筛网：搅拌分散过程需要过滤，此过程产生废筛网，产生量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固废，废物代码900-013-S17，外售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③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20t/a，除尘更换的废布袋0.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900-099-S59，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更换的废布袋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废油：机械设备维修维护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产生量分别0.01t/a、0.01t/a、0.005t/a、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有、废油桶都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17-08、900-218-08、900-220-08、900-041-49，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造纸用液体填充料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3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造纸用液体填充料	425t/d	500t/d	85	450t/d	500t/d	90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卸料、进出料、破碎、磨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5mg/m3、0.049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63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7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7dB（A）；敏感目标李庄村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4dB（A），敏感目标瞬和家园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4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分散剂废包装桶、废筛网、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筛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布袋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项目年生产300天，年运行7200h。验收监测期间卸料、进出料、破碎、磨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9kg/h，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3528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颗粒物：0.67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造纸用液体填充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银河碳酸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